#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6179號

聲　請　人　葉宗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友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胡德清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釋明編號4~7支本票以相對人友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胡德清為共同發票人之依據。(系爭本票發票人欄記載發票人為「友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右側緊鄰著為「胡德清」之簽名。是由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之記載形式及趣旨以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為判斷，相對人胡德清於系爭本票上之簽名，應係基於友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意思而為，並非與該公司共同發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本裁定不得抗告。